

关于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1.44 亿元，占净资产的 31.77%，其中互保余额为 6.03 亿元，占净资产的 16.7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对外担保对象的偿债能力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担保、资金拆借、资产受限以及相关征信情况。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 30.36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 7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简要披露短期债务具体偿付安排。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